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89.10.20 (89)法律決字第 0368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性侵害前科教師應聘，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是否相符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性侵害前科教師應聘，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定是否相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〇四八〇六號書函。

二 查桃園縣政府建議建置全國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於網路查詢，以全面防制曾有性侵害前科或紀錄之教師跨縣市報考正式或代課教師乙節，依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依同法第七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第八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之規定以觀，貴部來函所詢有關建議建置全國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於網路查詢，於提供利用部分，雖有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考量，惟此等資料之蒐集，是否符合上開第七條各款之一所定之要件，允宜由 貴部本於權責審酌之。

三 次按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個資法應屬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同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係指規範醫院、學校、電信業及大眾傳播業等非公務機關之各業相關法規而言（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第三款）。又前述第十八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者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

大利益者。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是以，非公務機關（學校）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如不符合上開要件，自不得為之。